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0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人員特考）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規則部分條文、第 3 條附表一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本案下次會議繼續討論，嗣經同年 2 月 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71 次會議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錦堂、胡委員幼圃、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選、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黃委員錦堂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11 月 11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中華民國體育學會（以下簡稱體育學會）等機關、團體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如附件 2。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就本案修正重點、緣由、本院第 11 屆第 270 次、第 271 次會議委員發言意見及第一組簽呈核議意見，擬具審查會補充資料及研處意見供審查會參考（如附件 3），並由列席機關、團體代表表示意見。

警政署表示，本案修正重點為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跑走項目部分，不分性別均修正為 1200 公尺跑走，合格標準並參採與警察工作性質相近之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之標準訂定，應屬妥適。至警察人員特考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格檢查增訂握力項目一節，亦敬表同意；惟考量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目前在學學生入學時並無此項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建請俟 4 年後在學學生均畢業後再予實施。另調降警察人員特考、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格檢查身高標準，則係為回應民意並兼顧勤務需求。

體育學會表示，該學會於 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5 月接受考選部委託，就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方式進行研究。研究發現，目前我國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項目所檢驗之體能要素以健康體適能為主，運動體適能之項目較為不足；惟警察人員之法定職掌具有與運動體適能相關之內容，爰建議一般警察人員特考之體能測驗項目，可加考折返跑、立定跳遠、漸速有氧耐力跑(PACER)或 1600 公尺跑走等項目。該學會並認為，訂定體能測驗項目之考量因素，首重職能需求及執勤人員生命安全，而非性別因素。又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究宜採門檻制或計分制，不無討論空間。另依該學會近年建立之我國大學學生體能常模資料觀之，本草案所訂之立定跳遠合格標準稍嫌寬鬆，篩選功能有限，似可再酌。

本案大體討論時，委員分就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警察人員特考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格檢查、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錄取不足額情形等議題提出建議與看法，茲綜合與會委員意見及考選部、警政署代表說明，分述如下：

一、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能測驗

有關 1200 公尺跑走項目及合格標準一節，部分委員表示，雖謂考量警察人員考試以往並無實施 1200 公尺跑走測驗之成績常模，故擬參採其他工作性質相近之特種考試之相關規定訂定合格標準為男性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 6 分 20 秒以內；惟舉辦特種考試之目的，係為滿足用人機關之特殊用人需求，是體能測驗項目及合格標準即應依各職務職能需求訂定。以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等職務之法定職掌不盡相同，體能測驗項目及合格標準應否有不同？不同考試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之合格標準是否有齊一之必要？又上述 1200 公尺跑走測驗合格標準之訂定依據為何？等問題均有待釐清。

另有委員表示，內政部為落實兩性平權政策，於 97 年 2 月 14 日召開「研商警察人力招募之體能測驗方式及訓練要求標準

會議」，該會議決議女性體能測驗屈臂懸垂項目合格標準由 20 秒修正為 10 秒，致近年女性及格人數增加；惟若本考試女性體能測驗刪除屈臂懸垂、仰臥起坐項目並修正跑走測驗施測方式及合格標準，依 100 年至 102 年調查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男性體能測驗合格率大多高於女性合格率 20%至 30%之情形推估，未來不無女性及格人數大幅減少之虞，會否造成男、女性警察人數失衡，宜請用人機關審慎評估。

有關部擬參照警大、警專入學考試體能測驗合格標準訂定本考試立定跳遠合格標準一節，有委員詢問，入學考試之目的係招收學生接受教育訓練，公務人員考試之目的則係遴選適格者從事公職，二者之目的及性質均不相同，以入學考試體能測驗合格標準作為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合格標準，是否妥適？又若本考試立定跳遠合格標準過於寬鬆，是否仍具改革實益？考選部說明，本考試應考人係警大、警專以外之學校畢業者，考試錄取後尚須經 24 個月或 18 個月之教育訓練及實務訓練。是以，本考試應考人與入學考試招生對象均未具警察專業訓練背景，以入學考試體能測驗合格標準作為本考試體能測驗合格標準，應屬妥適。

另有委員建議，為使體能測驗能確實發揮遴選符合用人機關需求之人才，考選部應蒐集、分析近 10 年各項考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測驗成績，建構常模，賡續精進體能測驗方式並定期檢討合格標準。

二、警察人員特考及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體格檢查

針對調降男、女性應考人身高標準一節，有委員詢問，調降身高標準是否影響勤務之執行？以日本之男性警察身高與該國平均身高之比值作為本次修正基準之理由為何？又調降後之標準將與目前警大、警專之入學標準不同，若擬推遲至 105 年或 107 年適用，則無急於本次修正之必要。警政署說明，內政部為

回應民意機關之關切，就體格檢查身高標準進行檢討，經蒐集亞洲部分國家資料發現，雖亦有國家未就警察人員訂定身高限制，然考量我國警察勤務內容，仍有身高限制之必要；復考量日本係為亞洲先進國之一，且其男性警察身高與該國平均身高之比值較其他國家寬鬆，爰參考該國比值進行調整。考選部則說明，雖內政部建議調降身高標準；惟考試規則之訂定屬本院權責，對於體檢項目、合格標準等規定，本院具自主決定權，故身高標準是否修正，尊重本院決議。

有關刪除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一節，有委員表示，警察人員素有「帶槍的文官」之稱，得合法使用武力以維護社會秩序，其工作性質與一般文職公務人員迥異。是若刪除上開規定，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者，將得經考試及格取得警察人員任用資格，屆時用人機關有無因應措施？警政署表示，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者若擔任警察人員，確有可能對內部管理造成困擾；惟目前僅能依相關懲處規定予以淘汰。

然就是否維持現行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規定，有委員指出，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已刪除原列第9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規定，考試規則若未配合修正恐與任用法相牴觸。亦有委員表示，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之時間倉促，能否就接受體格檢查者之精神狀態進行正確評估不無疑慮。是本款規定形同具文並有違憲之虞，宜予刪除。惟有委員認為，若係長期接受治療之精神疾病患者，可由其病歷紀錄判斷是否足資勝任職務，若現行規定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議予以保留。考選部說明，任用法係通則性規定，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據此，考試規則得否依職務實際需要，將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

常訂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容有討論空間。綜上，與會委員同意維持現行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為體格檢查不合格規定，並請考選部就與警察人員工作性質之考試，如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調查人員等考試等，是否維持本款體格檢查項目進行適法性研究。

三、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錄取不足額情形

考量一般警察人員特考錄取不足額情形嚴重，有委員指出，部分錄取不足額類科係於第一試錄取人數即未達需用名額或加成錄取之名額，部分類科則係因第一試加成錄取名額過少，且未能通過第二試體能測驗人數較多所致，爰請考選部正視此一問題，並併同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檢討改進。

審查會就上述議題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警察人員特考規則修正草案

（一）條文部分

1. 第 8 條

有關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標準部分，與會委員咸認，身高標準及精神疾病項目宜維持現行規定；另考量警察人員執行拘提、逮捕等勤務或使用警械均涉及上肢肌力，爰增訂握力項目及合格標準。

審查會決議，本條修正為：「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四、聽力：矯正後優耳

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十四、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2. 餘均照部擬通過。

(二) 第4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照部擬通過。

二、一般警察人員特考規則修正草案

(一) 條文部分

1. 第6條

為使體能測驗能達篩選適格人才之功能，跑走測驗實施方式及合格標準尚待進一步研究，審查會爰決議，本條第4項修正為：「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合格標準如下：一、男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九十公分以上、跑走一千六百公尺四百九十四秒以內。二、女性應考人：立定跳遠一百三十公分以上、跑走八百公尺二百八十秒以內。」餘均照部擬通過。

2. 第8條

有關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標準部分，與會委員咸認，身高

標準及精神疾病項目宜維持現行規定；另考量本次修正已刪除體能測驗屈臂懸垂項目，然警察人員執行拘提、逮捕等勤務或使用警械均涉及上肢肌力，實有增加上肢肌力測驗之必要，爰於體格檢查增訂握力項目及合格標準。

審查會決議，本條修正為：「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男性不及一五八．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二、體格指標：男性不及十八．〇或超過二十八．〇；女性不及十七．〇或超過二十六．〇。其計算方法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並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五、辨色力：色盲或刑事鑑識人員色弱。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十、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但已清除，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十一、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十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十三、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十四、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2. 餘均照部擬通過。

(二) 第3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照部擬通過。

(三)第5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照部擬通過。

三、附帶決議

- (一)請考選部檢討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項目及合格標準、體格檢查項目及合格標準之妥適性並作合理性之區隔。
- (二)為改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連年發生高額錄取不足額情形，請考選部併同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檢討，並向院會提出改進方案。
- (三)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之女性上肢肌力測驗合格標準，係依據「97年2月14日內政部警政署召開之『研商警察人力招募之體能測驗方式及訓練要求標準會議』決議：為持續落實推動兩性平權政策，女警屈臂懸垂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由20秒下修為10秒」所定者，爰此次考試規則修正，依內政部警政署建議，刪除原女性屈臂懸垂項目，改測立定跳遠項目，是否仍符應上述兩性平權政策之考量，應請內政部警政署併同全國女性警察員額及勤務配當情形進行專案檢討，提陳政策意見供考選部未來辦理相關考試之參考。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謹檢陳考選部依審查會決議整理繕正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3條附表一及第5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一併提請提請公決

召集人 黃 錦 堂
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